

竹光國中圖書館寒假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民眾使用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1 日台教授國部字第 1060116829A 號核定「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-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」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 114 年 8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40140935 號函文辦理。

貳、開放對象：社區民眾。

參、開放時間：寒假每週一、三、四早上 9：30~11：30（本次寒假最後一天為 2/12）

肆、開放地點：本校蒼萃樓圖書館(校園內不開放停車)。

伍、服務內容：館內書籍、雜誌開放社區民眾館內閱讀，但不外借。

陸、管理人員：由教務處招募社區志工及校內有意願之教師職員擔任。

柒、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入館前請至警衛室換證（身份證或健保卡）並掛戴識別證後始入館，並依指示路線進入，請勿行走於教學區域。
- 二、為確保竹光國中圖書館藏資源完善，進入圖書館時請將背包提袋放置於物品櫃，請勿攜帶個人背包提袋進入圖書館內。離開共讀站，勿將館藏書籍及物品帶離圖書館，敬請配合。
- 三、不得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，並遵守校園安全及網路使用規範，應確實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。
- 四、館內禁止攜帶食物、動物、口香糖或飲料進入。於圖書館空間內請保持安靜，談話輕聲細語，禁止喧嘩，挪移座位請勿直接拖行，以避免刮傷地板及毀損櫃體。
- 五、請保持空間清潔，不得隨意拋棄紙屑雜物，使用結束，應將場地收拾恢復原狀，並將私人物品帶回。
- 六、館內插座不提供手機、筆電、平板充電使用，亦禁止私自接用其他電器用品。另外本圖書館有配置教學使用之電腦，於共讀站開放期間不提供使用。
- 七、館內設施、設備、燈光等，如有故障，請立即向本館反應。
- 八、若當日學校於圖書館辦理活動，該日共讀站暫停開放，暫停開放訊息將公告於警衛室。
- 九、前述規定未盡事宜處，以本館認定為準。

捌、罰則：

- 一、造成本館相關書籍、設備、物品等污損損壞，須依原有功能修復完畢或照價賠償。
- 二、不遵守本校使用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，半年內不得使用本館，情節重大或累犯者，永久禁止進入本館。